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13年8月2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由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实施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12年12月8日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2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户籍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内，在自治县工作和居住，夫妻双方均为全国总人

口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的，可以生育两个子女，生育间隔为三年。

第三条 自治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变通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